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及
- (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上午8時30分及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12月27日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請將代表委任書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A股持有人)，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的詳情.....	6
A. 《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6
B.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15
C.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20
D. 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22
I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26
A. 緒言.....	26
B.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及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	26
C. 將予授出股票期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26
D. 行權期.....	28
E. 授予股票期權須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方可行權.....	28
F. 作為股票期權之標的的 A 股股票行權價格及數量的調整.....	29
G. 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29
H.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29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0
J.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	32
K. 備查文件.....	32
IV. 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32
V. 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3
VI. 董事會推薦建議.....	34
VII. 責任聲明.....	34
附錄一 股票期權計劃.....	35
附錄二 股票期權計劃實施管理考核辦法.....	5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9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行權考核年度」	指	本公司會以年度為單位對激勵對象及本公司業績進行定期考核的年度(即2019-2021年)，以判斷股票期權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的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靜默期」	指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予以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本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時事先約定的激勵對象可以行權用以購買A股的價格；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合計46,680,000份股票期權；
「董事激勵對象之承諾」	指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一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一節；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舉行之2019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6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憲章性文件」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的規定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本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票期權」	指	在滿足股票期權計劃之行權條件情況下，每份股票期權(也稱每股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以事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也稱「期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票期權有效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計劃有效期」	指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即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開始，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結束；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1%；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希勇
李 偉
吳向前
吳玉祥
郭德春
趙青春
郭 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國
蔡 昌
潘昭國
戚安邦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號：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及
- (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及(2)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的詳情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之議案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獲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獲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該等議案供討論審議。

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

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A、《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一)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建議修改為：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工程施工承包；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二)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491201.6萬股，其中發起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260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2.93%；H股股東持有195201.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74%；A股股東持有36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33%。」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491201.6萬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2960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0.26%；H股股東持有195201.6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9.74%。」

(三)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四)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五)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六)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七)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建議修改為：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八)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建議修改為：

「第九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

有關公司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公司發出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前的七天提交公司。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

有關公司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公司發出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前的七天提交。

……」

(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八)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十一)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

董事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八條 ……」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十四)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修改為：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十五) 原公司章程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中國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建議修改為：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B、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一)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建議修改為：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二)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不含投票代理權，下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持股數按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的；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不含投票代理權，下稱「召集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持股數按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三)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建議修改為：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四)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建議修改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五)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股東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六)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第二十八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七)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

(八)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建議修改為：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九)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應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對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選舉表決。」

建議修改為：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應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選舉表決。」

(十)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公司於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決議公告、見證律師法律意見書。經交易所審核後，於股東大會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在境內外刊登會議決議公告。」

建議修改為：

「第八十一條 公司於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決議公告、見證律師法律意見書。」

C、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一)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款

「第七條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建議修改為：

「第七條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佔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二)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

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三)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 (六) 審閱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委員會意見；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 (六) 審閱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七)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委員會意見；

(八)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四)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定期會議，包括：

……」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包括：

……」

(五)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披露董事會決議，應在境內外上市地同時進行。」

建議修改為：

刪除本條。

D、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一)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為：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

(二)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第八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監事會秘書處，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建議修改為：

「第八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三)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監事，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並說明原因。」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條 ……」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監事，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四)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五)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章

在本章節第二十四條後增加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六)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舉行會議。」

建議修改為：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舉行會議，會議可以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

(七)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應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導致《公司章程》和其他憲章性文件的其他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外，《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的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憲章性文件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A.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及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各項建議對董事進行授予已獲獨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獨立董事並非合資格激勵對象，且並無獨立董事本身亦為激勵對象。

有關本節所載主要資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建議授予、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有效期、激勵對象有條件行使股票期權的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指標、考核辦法、行權價格及調整，行權期及股票期權失效的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B.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及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管理層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激勵對象無須就接受股票期權之授予而支付任何對價。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本計劃的決議案。

C. 將予授出股票期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股票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僅會發行新A股，概無H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發行。股票期權計劃及考核辦法(當中規定行使股票期權之條件的業績考核指標)，應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份數為46,68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912,016,000股的0.95%。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計劃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本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0%。

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票期權預期收益水平，應控制在其薪酬總水平（含預期的股票期權收益）的30%以內，行權時實際收益原則上不超過激勵對象薪酬總水平（含股票期權收益）的40%。

D. 行權期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前提下，股票期權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E. 授予股票期權須達到業績考核條件方可行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須待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若干業績考核條件。詳情於考核辦法中有所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F. 作為股票期權之標的的 A 股股票行權價格及數量的調整

股票期權計劃包含一種機制，可於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減少股本等事項時調整行權價格及／或根據授予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 A 股數量。該等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及程序」。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倘未來對行權價格及／或根據授予將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 A 股數量進行調整，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的有關規定。

G. 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擬于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批准，並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H.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議

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股票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92(3)(a) 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公告及通函規定。作為建議股票期權計劃下的建議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就關於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及／或向彼等的建議授予放棄表決。

誠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披露：

- (1) 通過設立如下機制：(i) 於任何獲授股票期權可能行權前，自授予日起計至少 24 個月內；(ii) 將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大致分為三個大致相等的批次，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 24 個月、36 個月及 48 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開始；及 (iii) 因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將致使所有授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失效，股票期權計劃將有助本公司挽留人才並延續其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 (2) 預期激勵對象將因受到本公司及各激勵對象行使獲授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條件激勵而發揮出色工作表現，以達致個人考核目標，同時應銘

記本公司的綜合表現在整體上達標，是任何獲授股票期權可行權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及激勵對象以及股東的利益預期將為共同一致；及

- (3) 通過將行權價格設定為不低於本計劃公告日前的相關價格，將引導激勵對象關注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該長期利益將需於任何股票期權因以行權價格行權而變得有利可圖前，於股份價格中反映。

鑒於以上所述，預期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考核辦法將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關於行權價格釐定基準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 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ii) 緊接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iii) 緊接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及(iv) 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收市價。

由於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條關於董事不得接受期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條的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年度業績當天及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靜默期」），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在股票期權計劃通過後60日內授出股票期權（包括激勵對象接受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否則終止實施本計劃，而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根據本計劃現時的時間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2月12日舉行。如本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計劃的授予日會處於靜默期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條的規定，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兩位董事不得接受股票期權的授予。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條的規定：

- (1) 關於本計劃下股票期權授予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等）均已在本計劃公告日期的董事會會議上釐定（即靜默期前），並呈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2) 本計劃及授予的細節一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的授予行為僅為程序性事項，不存在任何酌情權；
- (3) 擬獲授股票期權的兩位董事吳向前先生與趙青春先生均已於本計劃公告日期（即靜默期前）向本公司作出董事激勵對象之承諾。

有關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J. 獨立董事徵集投票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獨立董事已提名孔祥國先生代表股東徵集有關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有關本計劃的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概無就與本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徵集投票。孔祥國先生因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的代表委任書。有關獨立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代表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委任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適用代表委任書（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委任書，統稱為「代表委任書」）及本公司寄發有關該等會議的回執亦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yanzhoucoal.com.cn/zh.htm>）網站刊登及可供下載。有關徵集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

K.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查閱股票期權計劃。

IV.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修改《兗州煤業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供審議及批准。

以下各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審議及批准：

- (a) 「審議及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b) 「審議及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 (c) 「審批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已於2018年12月28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已於2018年12月28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所附的適用代表委任書,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倘閣下交回適用代表委任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委任書而閣下於兩者的投票指示不一致,則有關本計劃的決議案以閣下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委任書的投票指示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激勵對象(即吳向前先生及趙洪剛先生)為本公司A股股東。彼等各自有權就10,000股A股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吳向前先生及趙洪剛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任何彼等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為限)應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擬向吳向前先生及趙洪剛先生授予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至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期間將概不進行H股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V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審議及批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彼等將就與股票期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股票期權計劃下進行授予及相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彼等將就與股票期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19年1月21日

下文概述股票期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及建議據此進行授予。

一、股票期權計劃營運條款

1.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管理層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確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激勵對象必須於授予日及行權考核年度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並已與任職單位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所有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本計劃。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

(2) 本計劃涉及股票期權的總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份數為46,68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912,016,000股的0.95%。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計劃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該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本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

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票期權預期收益水平，應控制在其薪酬總水平（含預期的股票期權收益）的30%以內，行權時實際收益原則上不超過激勵對象薪酬總水平（含股票期權收益）的40%。

4. 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及禁售規定

(1) 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2) 股票期權有效期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日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

(3)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授予日，請見本附錄下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建議授予日」一節。

(4) 等待期

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前提下，股票期權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 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 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 日止	34%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分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本節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6) 股票期權標的股票禁售規定

本計劃激勵對象因行權而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禁售規定如下：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d)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保留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至任期結束考核合格後行權。若本股票期權有效期結束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滿，

則參照股票期權有效期結束年度對應的考核結果作為其行權條件，在計劃有效期內行權完畢。

5.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本附錄下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一節。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17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30%，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017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17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為避免疑義，本公司業績考核已達標。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b)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

(c)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19會計年度至2021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19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39%，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 2019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20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49%，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 2020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25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1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59%，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 2021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30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採礦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2. 「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3.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將做相應調整，每股收益目標值隨本公司股本總數調整做相應調整。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規定行權。反之，若行權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按照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註銷。

(d) 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業績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A)	良好(B)	達標(C)	不合格(D)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激勵對象當年度實際行權額度 = 標準係數 × 激勵對象當年度本計劃行權額度。

若激勵對象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註銷其相對應行權期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7.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票期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3)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數量和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4) 股票期權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任何根據上文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激勵對象所獲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由本公司的會計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該要求。

8. 股票期權計劃的變更、終止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變更程序

- (a) 本公司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及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c) 如《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本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2) 股票期權計劃的終止程序

- (a)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票期權計劃。
- (c)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本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d) 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9. 附則

- (1)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相衝突，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或調整。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或調整。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負責執行。
- (3) 本計劃需獲得兗礦集團批准，並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4)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建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定。

1. 授予股票期權的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股票總數為46,68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5%。

2.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502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等。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職務	姓名	建議授予 股票期權 數量 (千股A股)	佔建議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百分比 (%)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1	董事、總經理	吳向前	320	0.69	0.01
2	副總經理	劉健	260	0.56	0.01
3	副總經理	趙洪剛	260	0.56	0.01
4	董事、財務總監	趙青春	260	0.56	0.01
5	副總經理	賀敬	260	0.56	0.01
6	副總經理	宮志杰	260	0.56	0.01
7	董事會秘書	靳慶彬	260	0.56	0.01
	其他人員(495人)		44,800	95.97	0.91
	合計		46,680	100.00	0.95

註：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因四捨五入造成。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授予分配)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可供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審查並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的建議授予已獲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分別已以書面形式對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於本計劃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以及股票期權之授予獲董事會確認後，將接受有關的股票期權之授予(「董事激勵對象之承諾」)。

3. 建議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兗礦集團批准、報山東省國資委備案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本公司應在股票期權計劃通過後60日內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包括激勵對象接受授予)，本計劃終止實施，未授出的股票期權失效。

4.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根據建議股票期權計劃，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64元，行權價格不低於本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公佈本計劃之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92元；
- (2) 公佈本計劃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
- (3) 公佈本計劃之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75元；及
- (4) 公佈本計劃之日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64元；

本段中「交易日」的含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三、股票期權計劃下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計劃的情形。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工作需要通過本公司安排而發生的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任職（包括在本公司下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業績考核按照新崗位的業績考核方案執行。但是，若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況，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本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票期權計劃帶來的收益。

- (a) 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及
- (e)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2) 離職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須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激勵對象辭職、本公司裁員、因個人原因被解除

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3) 發生受限制事項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 (a) 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業績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及
- (b)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5) 身故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股票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業績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及
- (b)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四、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已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預算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最終計算將於授予日完成）。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本公司將於等待期內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後續資料，如最新取得的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的人數及達到業績考核指標的狀況，以更新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於當期所取得的服務將根據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儲備。

通過應用Black-Schole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0元。參數如下：

- (1) 本公司標的股份價格：人民幣8.75元（假設A股於授予日在上交所的收市價為人民幣8.75元）
- (2) 預計年期：四年；
- (3) 過往波幅：26.44%（上交所綜合指數過去四年所採納的波幅率）及；

(4) 無風險利率：2.98% (採用四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

本公司將以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參考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股票期權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項目中列支。

假設授予期權股票於2019年2月初進行，自2019年至2023年股票期權成本的攤銷情況如下：

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股票期權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19年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4,668	8,869.20	2,926.84	3,192.92	1,851.45	835.18	62.81

以上並非最終會計成本，最終會計成本與，其中包括，可行使及失效的股票期權實際數量、實際授予日及A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相關。亦敬請股東留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所有影響將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編製後，方可作實。股東應知悉，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票期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基於多項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及受到模型之局限性的影響。

一、考核辦法的目的

考核辦法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治理結構，建立健全的考核體系以考核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及建立責、權、利相一致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證股票期權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附錄辦法和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指標進行評價，以實現股票期權計劃與激勵對象的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與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及執行機構

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該等考核辦法。薪酬委員會應負責考核的領導及組織。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負責收集並提供與激勵對象業績考核有關的數據，並對業績考核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進一步負責與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協作，計算激勵對象的實際行權額度並收集與考核結果有關的材料。此后，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並作出決定。

四、業績考核目標及要求

1.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下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19年至2021年，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19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39%，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 2019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20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49%，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2. 2020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25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15年至2017年淨利潤均值為基數，2021年度淨利潤增長率(i)不低於159%，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2. 2021年度每股收益(i)不低於人民幣1.30元/股，且(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結果，選取同行業「採礦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2. 「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3.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在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增發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事宜，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將做相應調整，每股收益目標值隨本公司股本總數調整做相應調整。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本計劃規定行權。反之，若行權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按照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註銷。

2. 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按照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度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業績考核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A)	良好(B)	達標(C)	不合格(D)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激勵對象當年度實際行權額度 = 標準係數 × 激勵對象當年度本計劃行權額度。

若激勵對象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按照本計劃的規定，注銷其對應行權期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將歸檔保存，保存期至少為五年。

3. 結果回饋及申訴

激勵對象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首先應與考核機構溝通來解決。如果不能妥善解決，可以向薪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在接到申訴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予以答覆。

該等考核辦法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倘其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存在衝突，則以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為準。